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原告 張云瑄

藍兆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

被告 皇冠科能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卓思顧問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佳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佳鈴為被告皇冠科能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卓思顧問有限公司）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下列事由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：

(一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前揭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皇冠科能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卓思顧問有限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4年1月9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黃佳鈴（公司於同日更名為皇冠科能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黃佳鈴為被告原法定代理人梅庭瑋之承受訴訟人，

01 續行訴訟。

02 (三)被告於114年1月9日、同年3月26日審理期日仍由原法定代理  
03 人梅庭瑋代理出庭，有未合法代理之情形，如欲委任梅庭瑋  
04 為訴訟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並就是否承認梅庭瑋上開期  
05 日之訴訟代理行為表示意見。
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、第210條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再開辯論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命承受訴訟部分得抗告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  
14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 
15 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17 書 記 官 曾 靖 文